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8439075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30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陈兴毅

地 址 四川省开江县宝石乡雁鹅坝村2组

代理机构 杭州谦德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自拍杆（手持单脚架）；测量器械和仪器；